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一組銀行(全屬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已授出總額最多為5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212,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其中一組總額最多為2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68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另一組總額最多為3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27,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將分四期償還，而當中最後一期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

本公司擬以融資協議所借得的金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簽訂的現有融資協議(「現有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項下所欠的一切款項。融資協議使本公司能以較低資金成本及較少約束性的契諾及承諾重組現有融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承諾，須促使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合法及實益持有（直接及/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若違反此項承諾，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就此貸款人可以（其中包括）撤銷貸款融資，並宣佈一切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實益持有本公司約18.39%的權益，同時透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1.42%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在上述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持續作出披露。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1.00 美元兌港幣7.8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